

丛书策划 芮从东 韩鑫
丛书组稿 曹斌
丛书主编 朱建新

HELP

生活诉讼丛书

婚姻家庭类

SHENGHUO SUSONG CONGSHU

本书主编 朱建新

本书副主编 刘云/邵小波

把握断案标准

衡量诉讼成本

预测胜诉概率



江苏人民出版社

生活诉讼丛书

婚姻家庭类

本书主编 朱建新
本书副主编 刘 云/邵小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HELP 生活诉讼丛书·婚姻家庭类/朱建新主编;朱建新分册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5

ISBN 7—214—03729—7

I. H... II. 朱... III. ①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752 号

- 书 名 HELP 生活诉讼丛书·婚姻家庭类
本书主编 朱建新
责任编辑 彭晓路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江苏苏中印刷厂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8.125 插页 2
字 数 18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729-7/D·564
定 价 15.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HELP 生活诉讼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朱建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劲松	王新阳	方 红	朱建新	刘 云
刘 振	孙 辙	李玉柱	李后龙	李红健
沈 兵	陈言平	盛 皓	蒋 涛	樊建兵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朱建新

副主编 刘 云 邵小波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翔飞	王 群	朱建新	刘 云	汤 雷
杨晓峰	吴风雷	吴春峰	吴南燕	时 超
何 俊	沈 烈	宋蓓蓉	邵小波	查宣东
高 伟	高 炜	郭 强	涂纯静	黄彦杰
黄 洁	崔 民	程 璇	薛亚萍	

出版说明

当遇到婚姻家庭法律纠纷时,大多数人都会被复杂的婚姻家庭法律体系弄得头昏脑涨,总有一种身陷迷局、身不由己的被动感。针对这种现象,本书第一部分以简洁明确而又生动具体的语言介绍了婚姻家庭法律问题的若干基础知识和其中应注意的问题,并进一步告诉读者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的各种途径,比如协商、调解、诉讼三者之间的关系,正确对待律师的态度等,以帮助你全面了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祛除对诉讼的恐惧感和神秘感,变被动接受为主动参与,从而使你能够未雨绸缪,科学谋划自己所涉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解决方案。即使当你把官司交给他人打理时,本部分也可以帮助你正确地指导、监督纠纷的解决。

如果上面的内容对你来说过于抽象,难以切身体会诉讼滋味。那么,本书第二个部分精心选择的50余个婚姻家庭诉讼实例,则可以使你对于婚姻家庭诉讼过程产生一个具体的感性认识。此部分所选的每一个诉讼实例,都代表了一种不同的婚姻家庭诉讼类型,基本囊括了现实生活中所涉全部婚姻家庭纠纷。即使身处纠纷的你对婚姻家庭法律一无所知,也必能从诉讼实例中找到相似情况及现有解决实例,从而启发你如何面对自身的纠纷。

尤其值得你注意的是每一实例的律师意见、法官裁判和案例启示部分。律师意见包括原告律师意见和被告律师意见,文中双方各从对自己有利的角度依据法律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论述,仔细研究此部分有利于你了解对方可能的诉讼主张,从而制定自己正确的诉讼策略。法官裁判则基于中间立场,在合理评判双方律师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法律分析,细读此部分,有利于你了解法官在判案时的断案思维,从而合理推测可能的判案走向。案例启示部分则由办案法官精心推敲而成,凡该实例中对你婚姻家庭诉讼有帮助或值得你特别注意的问题,如法律上的雷区、禁区、

诉讼小技巧等,均被列入。阅读完上述诉讼实例后,相信对你所涉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必大有裨益。

本书作者全部为在一线多年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在繁忙的工作中为本书撰稿,体现了法律工作者服务群众的责任意识,书中的叙述字里行间凝聚着他们在审判实践中的经验以及对涉案细节的种种判断,闪耀着情与理的灵性和智慧。通过这些断案法官的系统论述,你必定能从中把握法官的断案标准,衡量诉讼利弊,正确指导所涉纠纷的解决。

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本书方法多于法条,经验多于理论,技巧多于规矩。你若仔细研读,必能在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中游刃有余。

在民事诉讼制度中,对“原告”和“被告”、“反诉被告”和“反诉原告”、“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称谓使用是有着严格的程序性法律规定的。但本节宗旨在于技法指导,而不在于程序指导;且严格按规定使用上述称谓后会使初涉法律的读者徒增烦恼。所以本书在处理上述称谓的使用时尽量单一使用“原告”和“被告”。若读者具体参与诉讼,可在法官指导下使用相应诉讼主体称谓,不会影响诉讼的合理进行。特此说明。

本书内容均来源于法律实践。但随着法律环境和具体情况的变化,本书所述不可能取代或影响当事法官的判断。因此,本书不适合于当事人向法官提交以指导判决走向。

目录

第一部分 你真的知道如何解决婚姻家庭法律纠纷吗

- 一 常见的婚姻家庭法律纠纷及解决方法 /003
- 二 正确解决婚姻家庭法律纠纷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005
 - 豁达大度的心理 /005
 - 以和为贵的心理 /005
 - 婚姻家庭责任意识 /006
 - 维权意识 /006
- 三 正确解决婚姻家庭法律纠纷应具备的法律常识 /006
 - 关于合法有效婚姻关系的成立要件 /007
 - 关于无效和可撤销的婚姻关系 /010
 - 关于事实婚姻 /012
 - 关于男女同居 /013
 - 关于遗产继承 /013
 - 关于收养关系的成立和解除 /016
- 四 如何进行协议离婚 /018
 - 协议离婚应当具备的条件 /019
 - 协议离婚的步骤 /020
 - 协议离婚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020
- 五 如何进行诉讼离婚 /022
 - 诉讼离婚的步骤 /022
 - 诉讼离婚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024
- 六 如何进行继承诉讼 /033
 - 继承诉讼的步骤 /034

继承诉讼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035

七 如何聘请律师打婚姻家庭官司 /036

第二部分 千变万化的婚姻家庭诉讼实例,必有一例适合你

一 非婚姻关系中的纠纷处理 /041

试婚失败同居财产分割纠纷 /041

婚约解除后要求返还财产纠纷 /044

恋爱分手后要求返还新房装修款纠纷 /048

二 无效婚姻引起的纠纷 /052

结婚登记时双方未达法定婚龄要求宣告婚姻无效纠纷 /052

近亲结婚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纠纷 /055

三 离婚诉讼中判决离婚的具体实施标准 /059

因丈夫酗酒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纠纷 /059

因家庭暴力要求离婚纠纷 /062

再婚后夫妻感情破裂要求离婚纠纷 /066

因妻子赌气出走请求离婚纠纷 /069

第一次起诉离婚判决不离后,再度请求离婚纠纷 /072

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离婚纠纷 /076

四 离婚诉讼中的无过错方怎样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079

因配偶与他人同居要求离婚及损害赔偿纠纷 /079

重婚引发的过错赔偿纠纷 /083

因家庭暴力要求离婚及赔偿纠纷 /087

五 离婚诉讼中的财产分割纠纷 /091

事实婚姻引起的遗产继承纠纷 /091

涉及企业产权(经营权)的财产分割纠纷 /094

以股票为标的物的财产分割纠纷 /098

有名无实的婚姻引发的财产分割纠纷(一) /101

有名无实的婚姻引发的财产分割纠纷(二) /105

残运健儿离婚的奖牌、奖金分割纠纷 /108

由夫妻共同居住的一方父母私房分割纠纷 /111

- 由夫妻共同居住的一方父母承租公房分割纠纷 /114
- 以一方名义按揭贷款购房分割纠纷 /119
- 离婚中共有住房分割纠纷 /123
- 一方婚前承租公房分割纠纷 /126
- 六 离婚时所欠债务处理及经济帮助和补偿 /130
 - 离婚时一方因退缴赃款欠债清偿纠纷 /130
 - 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所欠债务偿还纠纷 /133
 - 孝顺儿媳离婚争取经济补偿纠纷 /138
 - 糟糠之妻被抛弃,生活无着的她请求经济补助纠纷(一) /142
 - 糟糠之妻被抛弃,生活无着的她请求经济补助纠纷(二) /146
 - “全职太太”离婚,请求经济补助纠纷 /149
- 七 离婚诉讼中的子女监护和抚养纠纷 /153
 - 离婚后母亲擅自给女儿改姓氏纠纷(一) /153
 - 离婚后母亲擅自给女儿改姓氏纠纷(二) /157
 - 离婚争夺子女探望权纠纷(一) /160
 - 离婚争夺子女探望权纠纷(二) /163
 - 离婚争夺子女探望权纠纷(三) /166
 - 为了孩子的幸福,请求变更儿子抚养权纠纷 /171
 - 孩子升入初三,请求离异的父亲增加抚养费纠纷 /175
 - 争气的女儿考入名牌大学,要求父亲承担学杂费纠纷 /179
 - 上大学的子女,要求父亲增加抚养费纠纷 /183
 - 父亲起诉女儿要求降低抚养费纠纷 /187
 - 私生子抚养费追索纠纷 /191
 - 亲子鉴定纠纷(一) /194
 - 亲子鉴定纠纷(二) /199
 - 母亲贷款买房,儿子向父亲要求增加抚养费纠纷 /202
 - 离婚后人工授精孩子的抚养费承担纠纷 /205
- 八 继承收养及其他家庭纠纷 /210
 - 孙子要求代位继承房产纠纷 /210
 - 宣告失踪人死亡引发的遗嘱继承纠纷 /213

发生在三代人之间的继承纠纷 /217
亲兄妹争夺遗产纠纷 /222
“五保户”遗嘱争议纠纷 /225
遗嘱未处分财产继承争议纠纷 /229
遗嘱剥夺残疾儿遗产份额纠纷 /233
书面遗嘱与口头遗嘱效力争议纠纷 /236
收养关系解除,年迈养母要求给付必要生活费纠纷 /239
夫妻离婚后,养子女抚养费承担纠纷 /242
继母要求继子尽赡养义务纠纷 /245
孤苦老人要求子女赡养纠纷 /248

第一部分

你真的知道如何解决
婚姻家庭法律纠纷吗

婚姻家庭纠纷,主要是指婚姻家庭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因为在婚姻家庭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发生的纠纷。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以婚姻和血缘为基础的特殊的人际关系,其中自然和社会的因素共同存在并交互作用。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演绎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折射出人们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社会观念的转变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婚姻家庭纠纷在民事纠纷中占有越来越高的比重。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的方法往往不同于其他的民事纠纷,因为它不仅仅是权利义务的分配,而且涉及到家庭的和睦和社会基本单位的稳定。婚姻家庭对绝大多数人来说都是人生的一个重要港湾,所以充实自身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常识,尊重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珍惜家庭情感,才能实现婚姻家庭的健康发展。

一 常见的婚姻家庭法律纠纷及解决方法

婚姻家庭关系是比较复杂的,加上旧的思想观念和风俗习惯的影响,使社会上婚姻家庭纠纷层出不穷。虽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婚姻家庭制度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但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完善还需要一个过程,我们必须冷静地面对生活中出现的婚姻家庭纠纷。常见的婚姻家庭纠纷主要分为三类:即婚姻纠纷、继承纠纷和收养纠纷。婚姻纠纷包括:非婚姻关系解除后引发的纠纷,无效婚姻关系纠纷,离婚纠纷;其中离婚纠纷较为复杂,牵涉到婚姻关系的解除、损害赔偿、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一系列问题。继

承纠纷一般是围绕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范围、代位继承、转继承、遗嘱和遗赠继承的纠纷。收养纠纷在婚姻家庭纠纷中所占比重较小,一般是因解除收养关系产生的纠纷、确认收养关系无效等出现的纠纷。

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之间具有特殊的人身关系。他们之间在感情或血缘上的依附性,因而“协商”成为解决婚姻纠纷的首选方法,并且这种协商在自愿的基础上,还带有当事人维系婚姻家庭关系的良好愿望。关系亲近的亲人或朋友往往可以对“协商”进行疏通,例如在许多离婚纠纷中亲人朋友通常出于“劝和不劝离”的目的进行调解就是如此。婚姻家庭纠纷一旦有所升级,矛盾激化,那么当事人所在单位和基层群众组织通常会出面干预,加以调解,缓和矛盾。尤其是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妇女、老人、小孩一般被认为是弱势群体,保护妇女在婚姻关系中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保护老人享受子女赡养的合法权利,以及保障子女的被抚养权是通常的解决思路。这时当事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村委会或居委会,还有各级妇联组织都起到了相应的作用。

上述诉讼外的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方法,可以说是我国传统民间解决婚姻家庭矛盾的方式,它与我国婚姻家庭文化传统和伦理观念的形成有着密切联系。所以这些方法的长期存在有一定的历史根基,符合婚姻家庭的自然特征和中国人的传统家庭观念。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回避婚姻家庭纠纷引发讼争的趋势,因为诉讼外的调解并不能起到法律的强制作用,它起到的效果具有暂时性、不稳定性的特点,一来调解的主体比较随意,并不是司法权力机关;二来调解不能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没有法律的权威,不能突出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关系平等性。因此,现在越来越多的婚姻法律纠纷当事人采取法律诉讼的方式解决他们的婚姻家庭问题,这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反映。

二 正确解决婚姻家庭法律纠纷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新中国成立以来共颁布了三部婚姻法,以适应婚姻家庭结构和婚姻观念的变化。正确处理好婚姻家庭纠纷,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和睦,而且将最终影响到社会整体的结构稳定。婚姻家庭纠纷发生后需要家庭成员冷静地面对,协调处理,才能使个体拥有一个温暖的依靠,为社会打下良好的家庭基础。正确解决婚姻家庭纠纷一般应具有以下的心理素质:

豁达大度的心理

这主要是针对婚姻纠纷而言的,婚姻当事人一般都是经历了相识、相恋的过程后步入婚姻殿堂的。俗话说“相爱容易相处难”,夫妻之间磕磕碰碰总是难免的事情。这需要夫妻双方都能做出一定的让步,相互体谅,相互容忍,不要动不动就以“离婚”来鲁莽地解决矛盾。虽然社会上婚姻观念有一些微妙的变化,但是对于轻率离婚的做法还是不提倡的。特别是已经有了孩子的家庭,夫妻之间闹矛盾更需要考虑到对下一代的影响,因为孩子往往是无辜的,家庭的不幸可能会对他们的成长产生极具伤害的影响。

005

以和为贵的心理

在遇到婚姻家庭纠纷的时候,采取大吵大闹、不弄得满城风雨绝不罢休的方式是不可取的。家庭是我们健康生活的依靠,是我们忙碌工作的支撑。家庭生活出现纠纷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是我们应尽可能将纠纷的不良影响程度降低,这也是符合中华民族优良文化传统的。无论是在法庭之外,还是不得已走上了法庭,当事人都应抱着平和的心态,为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创造一个宽容的